

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丁峰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4
第三卷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设计、施工。</u> 分包金额要求：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工程约定如下： （1）承包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采购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将劳务分包给中小企业。前述各方式中，中小企业累计承担的合同份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承包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即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查看“日程安排”——查看“招标答疑提问”对应的时间为准。</u> 如有日程变更，以最新的日程安排为准，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u> <u>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或工程费用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u>

		<u>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施工图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基本设计费（占项目工程设计费的5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2) 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工程费用下浮率，工程费用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3)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发布的概算批复的相应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p> <p>(4) 合同价修正原则。以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规定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查看“日程安排”——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对应的结束时间）。如有日程变更，以最新的日程安排为准，请投标人密切关注。</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予以公示。</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p> <p>2、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p> <p>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p> <p>4、投标文件编制情况。</p>
9.1		<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p><u>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u></p> <p><u>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u></p> <p><u>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u></p> <p><u>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u></p> <p><u>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u></p>
9.3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u>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u></p> <p>环境管理目标：<u>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u></p>

9.4	招标失败的情形	<p>(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 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的，则该标段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9.5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包括今后对其所作的修改、补充或新的规定）。
9.6	其他费用	<p>(1)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p> <p>(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9.7	其他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于三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 份）给招标人。
9.8	补充	<p>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p> <p>2.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 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 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2016〕1085 号文及《关于印发南沙区既有施工围蔽进一步提升改造实施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南建【2015】86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0〕107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和〈广州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排水〔2021〕7 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舆情应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安办〔2021〕64 号）、《南沙区涉燃气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指引》、《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和排水单元达标整治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南沙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围蔽提升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住建〔2020〕247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21〕186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南沙区建筑工地生活污水转移处理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及按相关文件开展工地泥浆水治理，规范泥浆水排放行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p>

		<p>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5. 施工实名制：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p> <p>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南沙区相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7. 环境管理目标：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8.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9. 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出具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中标人将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1、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2 本项目招标人不设设计成果补偿，如涉及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中标人应与未中标人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达成一致。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 (5) 资信业绩资料；
- (6) 设计技术标；（图纸及文字说明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 (7) 施工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超出部分不予评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

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若投标人存在核准变更登记情形影响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还需附核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4.3-7.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4.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担保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4.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7.4.3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人不设设计成果补偿，如涉及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中标人应与未中标人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达成一致。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 (5) 资信业绩资料；
- (6) 设计技术标：（图纸及文字说明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 (7) 施工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超出部分不予评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若投标人存在核准变更登记情形影响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还需附核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

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担保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4.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4.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u>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香港、澳门企业提供在香港、澳门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u>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u> ）其他要求	（1）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必须包含2025年6月或7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在本项目中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 <u>联合体则由主办方法定代表人</u> ）、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u> 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声明、联合体协议书、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增加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设计标部分的评标参照设计招标编写)</p>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权重18%)+设计技术标(权重16%)+施工技术标(权重16%)+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所有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5名，所有有效投标价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所有通过资格、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少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 《资信业绩评分表》	
2.2.4 (2)	设计技术 标(100 分)	工作大纲(10分)	工作大纲要点全面、清晰、重点突出, 关键路径方法明确; 专业接口协调机制具体、责任明确、流程清晰; 本标段各个重点区域工作安排详尽、任务分解到位、资源与进度匹配合理; 成果提交时间计划清晰、阶段划分科学、可行。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 10]分, 【良】[4, 7]分, 【中】[2, 4]分, 【差】[0, 2)分。
		总体编制思路(10分)	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 熟悉南沙区榄核镇、大岗镇区域特点, 贯彻 ESG 设计理念, 合理应用技术标准, 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 10]分, 【良】[4, 7]分, 【中】[2, 4]分, 【差】[0, 2)分。
		对项目现状认识(10分)	结合南沙区气候条件及本标段各个重点区域的地理位置, 对项目范围内各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 结合现状周边的在建拟建工程情况、地形地貌、积水内涝情况, 以及现状排水管线的分布情况, 系统分析积水内涝整治建设方案(包括新建管网、渠涵、泵站等)。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 10]分, 【良】[4, 7]分, 【中】[2, 4]分, 【差】[0, 2)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10分)	基于对项目现状认识, 进一步深化分析本标段各个重点区域积水内涝治理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 10]分, 【良】[4, 7]分, 【中】[2, 4]分, 【差】[0, 2)分。
		总体设计方案(40分)	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及深化: 1、改造老化破损管网: 对改造老化破损管网方案进行详细分析, 对关键点(前期管网建设标准低过流能力不足、雨水排水管网破损)进行分析, 提出优化设计方案, 并结合现场条件及初步设计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 具有可实施性。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 10]分, 【良】[4, 7]分, 【中】[2, 4]分, 【差】[0, 2)分。 2、新建管网: 对新建管网方案进行详细分析(含包括新建管网、渠涵、泵站等), 提出优化设计方案, 并结合现场条件及初步设计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 具有可实施性。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 10]分, 【良】[4, 7]分, 【中】[2, 4]分, 【差】[0, 2)分。 3、在线监测体系设计 针对本项目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内容, 包括管网系统监测、内涝预警监测、重点工程监控进行详细分析, 提出优化设计方案, 并结合现场条件及初步设计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 具有可实施性。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7, 10]分，【良】[4, 7]分，【中】[2, 4]分，【差】[0, 2)分。</p> <p>4、设计方案附图</p> <p>初步设计优化的附图完整，需包含各子项排水平面图、纵断面图及在线监测体系设计图等。</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7, 10]分，【良】[4, 7]分，【中】[2, 4]分，【差】[0, 2)分。</p>
		设计方案经济性 (10分)	<p>提出的设计方案的经济优化思路，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应用成熟、运行维护相对简单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尽量减少拆迁量，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7, 10]分，【良】[4, 7]分，【中】[2, 4]分，【差】[0, 2)分。</p>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 (10分)	<p>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及各子项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工程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承诺的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后续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7, 10]分，【良】[4, 7]分，【中】[2, 4]分，【差】[0, 2)分。</p>
2.2.4 (3)	施工技术 标(100 分)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20分)	<p>针对本项目子项多、地点分散特点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安排、施工准备、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保障措施（含基坑支护、交通疏导方案、防汛应急预案、管线保护）等内容。施工方案应能结合现场进场道路狭窄、用地紧张、临近居民区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风险因素（深基坑、有限空间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4, 20]分，【良】[8, 14]分，【中】[2, 8)分，【差】[0, 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从材料选用、进场质量验收及原材料送检、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1, 15]分，【良】[7, 11]分，【中】[2, 7)分，【差】[0, 2)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p>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的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有限空间、施工围蔽及现状管线保护、拟建管道周边建（构）筑物保护等相关措施及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做好双重预防机制。</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11, 15]分，【良】[7, 11]分，【中】[2, 7)分，【差】[0, 2)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及临近居民区施工的状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筑废弃物的减量化方案和处理方案、工地泥浆水治理方案；提供 ESG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 ESG 相关研究，建立 ESG 评价体系，定期对本项目进行 ESG 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 [11, 15]分， 【良】 [7, 11)分， 【中】 [2, 7)分， 【差】 [0, 2)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对本工程所包含的本标段各个重点区域积水内涝整治分别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很好的保证措施（如多专业交叉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等），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节点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 [11, 15]分， 【良】 [7, 11)分， 【中】 [2, 7)分， 【差】 [0, 2)分。
		绿色施工（1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和工地环保”）和防尘降噪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及《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 [7, 10]分， 【良】 [4, 7)分， 【中】 [2, 4)分， 【差】 [0, 2)分。
		应急处置方案（5分）	对本标段各个重点区域积水内涝整治，投标人在治理工作完成前，针对区域内涝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能快速开展排涝应急处置工作。每个重点区域能提供不少于500m³/h的水泵作为排水防涝应急设备，配备应急抢险队伍。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 [3.5, 5]分， 【良】 [2, 3.5)分， 【中】 [0.5, 2)分， 【差】 [0, 0.5)分。
		“百千万工程”（5分）	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专项方案，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 [3.5, 5]分， 【良】 [2, 3.5)分， 【中】 [0.5, 2)分， 【差】 [0, 0.5)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注： 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1: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资信业绩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说明
一、设计部分(50分)	设计企业业绩	15	<p>投标人(联合体则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1、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000万元,每项得3分。</p> <p>2、3000万元≤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000万元,每项得1分。</p> <p>最高得15分。</p> <p>注:①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市政排水工程或含排水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EPC-O等模式包含设计任务的项目业绩;</p> <p>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④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p>
	设计企业业绩获奖	15	<p>投标人(联合体则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市政排水工程项目或含排水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获奖情况(不含BIM奖项):获得国家奖项,每项得7.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15分。</p> <p>注:①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②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省级以上(不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p> <p>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p>
	设计企业综合实力	5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每少1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	10	<p>1、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设计经历在15年或以上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类似工程中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的:</p> <p>①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000万元,每项得3分。</p>

			<p>②3000万元≤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000万元，每项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3）2022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排水工程或含排水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获奖情况（不含BIM奖项）：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时间为准。</p> <p>②类似工程是指市政排水工程或含排水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EPC-O等模式包含施工图设计任务的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准。上述材料未载明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等第三方证明材料。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③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未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还需补充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获奖项目的任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为准）。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省级以上（不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p> <p>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p>
		5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联合体则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专业齐全，包括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p> <p>（1）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0.5分，具备相关对应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0.25分，最高得2.5分。</p> <p>（2）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对应专业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分。投标人须按照评审内容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必须包含2025年6月或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若注册执业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则须补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p>
二、施	施工企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

工部分(50分)	业业绩	<p>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①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000万元，每项得6分。</p> <p>②3000万元≤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000万元，每项得2分。</p> <p>本项最高分为12分。</p> <p>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排水工程或含排水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EPC-O等模式包含施工任务的项目业绩；</p> <p>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③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准，合同未载明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等能够证明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第三方证明材料（联合体中标项目，以其所承担的施工部分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准）。</p>
	施工企业工程获奖	<p>15</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p> <p>①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p> <p>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p> <p>③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等同一级别奖项；省、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奖项不含安全、技术创新QC成果及技术应用类奖项）等同一级别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材料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如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或评审申请材料或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等）。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p>
	施工企业综合实力	<p>9</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9分，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团队	<p>14</p> <p>（1）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5分；其他不得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5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5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p>

		<p>师证书的，得 3.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分。投标人须按照评审内容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必须包含 2025 年 6 月或 7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p> <p>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p>
合计得分	100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

条款号：3.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3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现文： 3.1.3 (1) 投标函附录中，如果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工程费用报价金额与通过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工程费用报价金额；

(2) 总价金额与依据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工程费用报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与工程费用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工程费用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条款号：3.2.1 (2) ~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设计技术标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施工技术标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现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结合招标公告 2.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排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函附录中，如果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工程费用报价金额与通过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工程费用报价金额；

(2) 总价金额与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和工程费用报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与工程费用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或工程费用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设计技术标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施工技术标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

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结合招标公告 2.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二、投标人项目管理架构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资历要求	数量	备注
一、设计团队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3	给排水、结构、电气、道路、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备对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	每专业各1名	
二、施工项目管理团队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名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给排水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1名	
	3	质量负责人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1名	
	4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名	
	5	给排水、土建、机电、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每专业各1名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名	
	7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3名	
	8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书	10名	
	9	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书	每岗位各1名	

注：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

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设计技术标

七、施工技术标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元）	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_____%。
其中：工程费用报价（元）	_____元，工程费用下浮率_____%。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中，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要求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填报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按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为准。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程设计工作的报价， $\text{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 \text{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 ； $\text{工程费用报价} = \text{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工程费用下浮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必须包含 2025 年 6 月或 7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标段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